

证券代码：837891

证券简称：浙伏医疗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3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马建强先生主持
- 会议列席人员：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马建强、柴家忆、沈永明、马妍、马斌鑫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股东对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的建议，现提名马建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股东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人选的建议，现提名柴家忆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拟聘任马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同；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马斌鑫女士、苏卫东先生、倪佳音女士、史海忠先生、张晰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现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汉卫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拟聘任李汉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待本次解除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并出具无异议函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编写了《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待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

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为 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